

#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一至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二期)计划发行总额44.02亿元,其中7年期15.27亿元,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28.75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计划发行总额6.02亿元,其中3年期3.53亿元,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2.49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的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概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合计		50.04
1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10年	28.75
2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7年	15.27
	再融资一般债券合计		44.02

3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3年	3.53
4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49
再融资专项债券合计			6.02

## （二）发行方式。

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2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

1. 《2022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2.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本次发行的2022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44.02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6.02亿元用于偿还2022年到期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到期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次发行 金额 (亿元)
19 西藏债 05	2019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四期)	33.169	3.03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33.1
17 西藏债 02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二期)	11.17	3.75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10.92
17 西藏债 05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9.09	3.75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6.02

#### (四)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战略资源储备、高原特色农产品、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同时，西藏自治区与多国接壤，是我国西南边防的重要屏障，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2080.17 亿元，2021 年 GDP 增长 6.7%，两年平均增长 7.2%。2021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

年下降 14.2%。2021 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总体来看，在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奋勇攻坚，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乡村振兴健康发展、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民生福祉有新提高、生态环境保持优良、固边强边有力推进、对口援助不断深化。

#### 四、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97.82	1902.74	2080.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	7.8	6.7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38.19	150.65	164.1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35.62	798.25	757.2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924.01	953.84	1158.7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8.1	7.7	7.3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37.4	18.3	-0.9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54.4	1.4	11.8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131.72	144.37	177.43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76	21.33	40.16
出口额（亿元）	37.45	12.94	22.52
进口额（亿元）	11.31	8.39	17.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49.33	745.78	810.3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410	21744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2951	14598	
备注：以上涉及 2021 年的经济基本状况数据取数西藏统计调查月报			
<b>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b>			
<b>（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b>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99	220.99	215.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75	2210.92	2027.01
上级补助收入	1963.80	1975.26	2150.14
<b>（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b>			
政府性基金收入	75.46	88.28	46.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83.25	199.79	71.81
<b>（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8	5.03	9.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3	5.50	6.39
<b>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b>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5.68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4.31
----------------	--------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调查信息网；2021 年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西藏自治区 2019-2021 年财政决算表；西藏统计公报等。

## 五、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状况

### （一）政府债务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国务院累计核定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554.31 亿元，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495.68 亿元，余额数未超限额数。2021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 亿元）。

西藏自治区政府主要债务指标表现方面：（1）2021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495.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0.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 亿元）；（2）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79.08 亿元、170.32 亿元和 93.09 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3）2022-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 53.43 亿元、21.89 亿元、40.55 亿元和 14.39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整体看，西藏自治区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未

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 （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对政府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在限额管理、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管理考核及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相对应的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区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

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三是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健全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严格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四是构建责任落实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市政府举债融资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防止政府在预算之外举债融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将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情况纳入考核体系，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吃子孙饭”等问题；实行问责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第一责任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审核监督力度，确保隐性债务

和风险同步降低。加强政策指导和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1月21日